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或其代表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93.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273.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20.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92,2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67.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132.4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5,439,303.69 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930,172.70
加：利息收入	2,936,771.21
加：理财产品收益	764,515.07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09,190,609.69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545.60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5,439,303.6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439,303.69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2,840,138.99 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6,329,991.54
加：利息收入	9,545,650.49
加：理财产品收益	258717.47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43,293,678.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542.51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2,840,138.9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8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2,840,138.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3 日，由于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52,392,048.53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5,456,497.86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100,000,000.00	定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1,759,0757.3	活期
合计			175,439,303.69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2,276,287.6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470,000,000.00	定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304,937.66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8478585793	9,613,817.0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292000022	159,096.63	活期
合计			502,840,138.9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详见附表 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9.0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随着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效益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等方面。

2)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3)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必要资金保障，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9.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暂未投产。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4)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增强抵御经济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figure 未收到结算收益；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9,0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51,0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8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了重点发展优势产品的发展策略，“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项目计划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1	3.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04-01 至 2021-07-06	3.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03-19 至 2021-08-31	1.54-3.5
合计				580,000,000.00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3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9,421.73	30,771.76	-3,231.21	90.5	2021 年 12 月	1238.39	尚未全部达产	否
2、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1,497.73	13,186.59	-1,351.31	90.7	项目建设期 2 年	2009.71	是	否
3、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是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2021 年 12 月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10,919.06	66,532.48	-14,287.59	8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3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2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1,600.00	69,232.42	69,232.42	3,009.37	3,253.43	-65,978.99	4.7	项目建设期 2 年			否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项目建设期 2 年			否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1,320.00	1,320.00	-20,880.00	5.95	项目建设期 3 年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0	34,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146,132.42	4,329.37	39,029.37	-107,103.05	26.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捷昌驱动	6035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铭峰	劳逸
电话	0575-86760296	0575-8676029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
电子信箱	xmf@jiecang.com	laoy@jiec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85,875,618.40	4,213,208,644.53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0,253,666.20	3,575,074,775.46	1.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495,079.85	846,850,912.09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62,555.00	246,609,144.28	-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37,740.17	210,514,040.38	-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7,489.08	247,054,42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9.65	减少 5.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2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1	-38.0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仁昌	境内自然人	27.58	105,347,070	105,347,070	无		
陆小健	境内自然人	17.31	66,112,799	0	无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28,420,000	28,42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3.90	14,890,885	0	未知		
吴迪增	境内自然人	2.17	8,271,200	0	无		
沈安彬	境内自然人	2.01	7,673,400	0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1.48	5,637,386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其他	1.47	5,614,69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4,521,117	0	未知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671,864	3,671,86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3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24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072,0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48,34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9.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0,109,96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747,328.2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62,636.9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1 号)进行了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